

題目：非斯都的報告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3-22 節

上個月正逢中秋節，於是我就暫停使徒行傳，配合中秋節講住棚節的信息。今天我們再回到使徒行傳，一起來看見在非斯都審判保羅之後發生的事情。

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13-22 節

v.13 過了些日子，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。問非斯都安。

※「問安」用的是過去分詞，表示在主要動詞「來」之前就反覆進行的動作，顯出亞基帕王與非斯都的關係很好。

v.14 在那裡住了多日，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說，這裡有一個人，是「腓力斯留在監裡的」（被腓力斯留下的犯人）。

v.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祭司長（複數）和猶太的長老（複數），將他的事稟報了我，求我定他的罪。

v.16 「我對他們說」（我回答他們），無論甚麼人，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，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，就先定他的罪，這不是羅馬人的「條例」（習俗）。

v.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裡，我就不耽延，第二天便坐「堂」（審判凳），吩咐把那人提上來。

v.18 告他的人站著「告他」（沒有理由）。所「告」（帶來）的並沒有我所「逆料」（以為）的那等惡事。

v.19 不過是有幾樣辯論，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，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，是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。

v.20 這些事當怎樣究問，我心裡作難。所以問他說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裡為這些事聽審麼。

v.21 但保羅「求我留下他要聽」（呼叫，他被看守進入）皇上審斷，我就吩咐「把他留下」（他被看守），等我解他到該撒那裡去。

※呼叫，引申為上訴。

v.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，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。非斯都說，明天你可以聽。

亞基帕王是大希律下面的第三代。大希律 (Herod the Great, 37-4 BCE 作王) 有十個妻子，十個兒子。二妻之子亞里多布 (Aristobulus I, 7 BCE 被大希律所殺)，他的兒子是亞基帕一世 (Agrippa I, 41-44 CE 作王)，出現在使徒行傳十二章，聖經稱他「希律王」(十二 1)，他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，並把彼得囚在監裡，後來他在該撒利亞為革老丟 (Claudius) 皇帝舉行慶祝運動會時被蟲咬死。他死的時候，長子亞基帕二世 (Agrippa II, 27-100 CE 生歿) 當時只有十七歲，亞基帕一世的次子年幼夭折，他還有三個女兒，我們今天看的百尼基就是他的長女，亞基帕的大妹妹。

亞基帕二世在羅馬宮廷長大，父親去世的時候，皇帝革老丟就想任命他作猶大王，但因年紀太輕，於是皇帝取消猶大王國之名，改以巡撫管理。到亞基帕 23 歲，被任命為克

克司王，過三年，又給他更多土地，交換克司。尼錄繼位，又把巴勒斯坦的四個城市和郊區給他，並給他耶路撒冷的宗教權，他可以派立祭司，管理聖殿財政。他與自己的妹妹百尼基發生桃色醜聞。公元 66 年猶太戰爭爆發，亞基帕二世站在羅馬這邊，與自己統治的百姓作戰。公元 70 年羅馬打敗猶大，他參加羅馬凱旋典禮，皇帝威斯巴仙又增加他的轄區。公元 75 年他又與百尼基去羅馬，這時百尼基以太子提多的情婦出入，滿城嘖嘖。此後，有關亞基帕二世就少有消息了，知道他與歷史學家約瑟夫（Josephus）有來往，他稱讚約瑟夫的「猶太戰爭」寫得準確。亞基帕二世可能在公元 93 年或 100 年去世。

百尼基出嫁過兩次，第一次嫁給伯父（父親的大哥）克司王希律，生子許幹。希律死後，他與哥哥亞基帕二世相好，兩人出雙入對，儼如夫婦。公元 75 年她與哥哥亞基帕二世去羅馬，又成為太子提多的情婦，公元 79 年提多即位，她又去羅馬，但提多不理她。後來，她又再嫁，第二任丈夫也是克司王波利蒙（Polemon），沒有生育子女。

從經文看來亞基帕王的官位很大，他似乎與非斯都的關係不錯，問候他，來該撒利亞也住了多日。我們看看非斯都向他報告保羅的案子。

一、腓力斯留下的犯人

我們曾經提過非斯都上任才過三天就跑去耶路撒冷，聽聞了猶太人告保羅的案子，吩咐要告保羅的猶太人到該撒利亞告他。非斯都一回到該撒利亞，第二天就立即開庭審判。經文的記載看起來他是非常有效率的人，馬不停蹄，積極處理案件。但是他為了讓猶太人高興，他沒有判決保羅的無罪，甚至問保羅是否要去耶路撒冷受審。現在他面對上級來訪，他把這個案子沒有結案的責任推給了腓力斯，說保羅是腓力斯留下的犯人。我們看見了非斯都雖然辦事勤快，但卻不敢真正按照法律執行判決。

二、按照羅馬人的條例審問

說完了保羅是腓力斯留下的犯人，接著非斯說他如何按照羅馬的條例辦事，要求告保羅的猶太人（原告）必須與保羅（被告）當庭對質。非斯都很技巧地的說明了自己的處理，是完全按照羅馬人的條例，暗示了他自己的公正和持守原則。

審判是一門很大的學問，說話又是很重要的技巧，我們看非斯都這兩樣都有了。他在猶太人、保羅之間，誰都不得罪，在亞基帕面前也把自己的作為描述的很正確，還暗示了前面的巡撫辦事沒有效率。我相信，現在的法官也是處於這樣的情況中，他們審理案件有許多我們不知道的背後因素，他們做出來的判決，不論我們感覺如何，他們都說得很有道理，判無罪，或判有罪，都有非常合理的解釋。對於基督徒而言，我們很少人才會當法官，但我們日常處理事情最重要的就是公正，不偏袒人，該負責的也不推給人，並且不用漂亮的話掩飾自己的缺失。

例：身為老師，我認為自己最需要學的就是讓每個同學感覺我很重視他們，沒有對誰特別好。就算要對誰特別，也要有合理的原因，如學費減免的原則。

三、敬鬼神的事

非斯都感覺保羅的罪，根本沒有他原來所以為的惡劣，只是猶太人之間辯論敬鬼神的事。「敬鬼神的事」看來是泛稱宗教的事情。羅馬政府起初對於宗教是很寬容的，容許各種宗教存在於帝國中，對於非斯多都而言，控告保羅的猶太人和保羅之間只是為了宗教問題，沒有什麼。

四、耶穌的復活

接著，非斯都提到了耶穌，他說耶穌已經死了，但是保羅說他是活著的。有關耶穌死和活的問題，非斯都不清楚這個議題的重要性。但耶穌是否復活，在保羅和猶太人間成為嚴重的爭論。對保羅而言，耶穌的復活關係到整個保羅神學的核心，也就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，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所有保羅所建構出來的神學理論都將失去基礎。對猶太人而言，基督徒宣稱耶穌是基督（彌賽亞），還是上帝肉身的顯現，猶太人認為耶穌只是一個人，充其量是個先知，怎麼是彌賽亞呢？竟然還能與神同等？

政治人物往往不清楚宗教本身的重要性，他們看重的是宗教的影響力，在華人的教育界，也非常輕忽宗教研究的重要。記得剛在政大讀書的時候，老師們說政大研究所的創立，要感謝宋七力事件，因為這個事件使政府開始注意宗教研究的重要，也發覺國立大學沒有任何宗教研究的單位。宗教信仰，決定了這個社會的價值觀、道德感，對一個人，一個團體，乃至整個社會有非常巨大的影響。我們在這樣的環境，許多事情的決定，大多比較重視政治和經濟，而輕忽了宗教信仰。耶穌是否復活，對我們而言，好像也沒有那麼重要了。我們想想，生活中什麼最重要，所有重要的都慢慢過去，但臨近老年，信仰卻愈來愈重要。

例：一對老夫婦，有兒有女，最終兒女都在國外，還是得自己面對晚年，兒女都不真的能倚靠，只要有主，何等美好。

五、上訴該撒的緣由

非斯都說他無法判定，因此問保羅是否願意去耶路撒冷受審判，促使了保羅上訴該撒的決定。二十五 9 說非斯都要表明給猶太人的恩惠，才問保羅是否願意去耶路撒冷受審。非斯都告訴亞基帕另一個理由。每一件事情的決定，可能背後有許多不同的理由，最後我們發現，就是上帝要事情這樣發展。

我們要更多禱告，順著內心的感動，捉住那瞬間從上帝來的指引。

例：看見麻雀跳著找東西吃，使我起了寫信主動找華神和台神問兼課機會的念頭。

從非斯都的報告，我們學習公正判斷，公正，不偏袒人，該負責的也不推給人，並且不用漂亮的話掩飾自己的缺失。從猶太人和保羅的信仰爭論，我們反思自己對信仰的態度，是否仍然重視耶穌的復活，看重信仰對生活的重要。願我們更多禱告，順從神的帶領，面對每天的生活。